

「2026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暨 2026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 競賽規程

114年10月13日第13屆第30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體育署 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9048 號及國訓中心 4 月 8 日心競字第 1140003011 號及函辦理。
- 二、主旨：為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依據本會培訓實施計畫核定亞運量級辦理開放國內菁英選手挑戰測試培訓成果，同時選拔出具國際競爭力成年菁英選手參加 2026 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爭取佳績同時，佈建國家培訓儲備隊伍，發掘優秀青年選手銜接培訓。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六、選拔參加之國際比賽時間：
Asian Boxing 2026 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1/29~2/09)地點未定
- 七、選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二)至 12 月 5 日(五)【**大會有權視賽程調整**】
- 八、選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場
- 九、選拔資格：
 - (一)各組參賽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參賽年齡須符合下列規定：
18~39 歲(198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各組參賽選手須符合下列任一項賽事成績資格者：
 - (1)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二階段培訓選手。
 - (2)112、114 年全國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 2 名選手。
 - (3)113、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 2 名選手。
 - (4)113 亞洲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前 2 名選手。
 - (5)113 年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公開組各量級前 2 名選手。
 - (6)114 年花蓮太平洋盃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公開組各量級前 2 名選手。
 - (7)113、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 2 名選手。
 - (三)參賽選手須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註冊合格之選手冊，報名須以學校、縣市拳委會、俱樂部為單位參賽，且該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報名教練須持 C 級以上證照且完成 114 年度會費繳交。
- 十、選拔組別量級：

開設菁英男、女子組量級，依據國訓中心 114 年 5 月 19 日心競字第 110004917 號函修正備查之 2026 名古屋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核定量級外，另增加菁英男子 65KG、80KG 及菁英女子組 57KG、75KG 量級選拔。

(一) 菁英男子組量級：55KG、60KG、65KG、70KG、80KG。

(二) 菁英女子組量級：51KG、54KG、57KG、60KG、65KG、75KG。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培訓選手必須指定參加菁英男、女子組進行測試。

十一、選手遴選：

(一)Asian Boxing 2026 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將選拔菁英男子組 55KG、60KG、65KG、70KG、80KG 及菁英女子組 51KG、54KG、57KG、60KG、65KG、75KG 量級第 1 名選手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以上預定選拔男子 5 名、女子 6 名，共 11 名選手參賽。

(二)菁英男、女子組各量級，符合最新 2026 名古屋亞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核定量級之第 1 名、第 2 名選手，得由協會提報國訓中心納入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儲訓選手，最終以國訓中心核定調訓名單為準。

十二、教練遴選：

(一)教練遴選之資格：

1. 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使得參加遴選，遴選名單由教練委員會核定。
2. 須為選手報名時填報之遴選教練使得參加遴選。
3. 須具備國家級 A 級教練資格使得參加遴選。

(二)教練遴選員額：

Asian Boxing 2026 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菁英男、女子組合併共遴選 5 名教練

(三)教練遴選之方式：

1. 優先以排序以入選選手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此類推。
2. 次之以具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教練身份優先。
3. 如遇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該組後面順位教練依序遞補。
4. 各組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方式比序：

(1)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2)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賽台裁判裁定勝負 RSC、擊倒判定勝負 KO 皆等同於 WP5:0 計分)

(3)以該單位所有參賽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四)各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選訓委員會確認核定後生效。

(五)各賽事代表隊總教練於賽前由協會協調各參賽教練產生。

十三、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World Boxing)競賽規則 2024 年 11 月版本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四、比賽時間及器材：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菁英男子組 (不帶護頭)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12 盎司 70kg(含)以上
菁英女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

十五、參賽細則：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拳擊鞋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賽會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三)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本會，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四)如參加比賽後因故需請假，請於體檢時檢附相關證明向裁判長報備，比賽期間概不受理且視同無故棄賽。

十六、賽事日程表(本會得依據報名情況對賽程做調整並公告周知)

時間	內容	地點
12/1(一) 16:00~17:00	技術會議及抽籤	國訓中心拳擊場
12/2(二)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國訓中心拳擊場
13:00~	比賽開始	國訓中心拳擊場
12/3(三)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國訓中心拳擊場
13:00~	比賽開始	國訓中心拳擊場
12/4(四)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國訓中心拳擊場
13:00~	比賽開始	國訓中心拳擊場
12/5(五)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國訓中心拳擊場
13:00~	比賽開始	國訓中心拳擊場

➤ 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未準

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若最終協會公告採線上會議及抽籤時，未上線亦同。

➤ 現場頒獎配合賽程安排辦理，請選手教練務必配合出席。

十七、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8:00 前報名截止，請上本會官網賽事訊息連結([https:// www.boxing.org. tw/](https://www.boxing.org.tw/))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完成繳款證明上傳報名網站，截止報名後仍未繳迄報名費，視同未報名完成，如因此影響參賽權益，須自行負責。

(二) 在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報名截止日前可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申請退費。

(三) 報名填寫上傳之參賽資料將直接轉作為賽事編排資料，報名單位請務必確實再次進入系統自行檢核報名資料，報名截止後如非本會行政疏失，歉難予以協助修改，如因此影響參賽權益，須自行負責，報名截止前 3 天將於官網公告各組別量級參賽人數供參考，報名截止後 7 天內將於官網公告參賽各組別量級選手及遴選教練名單。

(四) 聯絡人：賴奕男 聯絡電話：(02)8771-1467、(02) 2772-8791

協會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協會官方 Line:@053zrkvy

(五)繳費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帳號：82110000245525

銀行代號：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

十八、體檢及過磅：

(一) 當日有比賽的選手依賽程上午須完成體檢過磅。

(二)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賽。

(三) 賽事期間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早上皆需再進行例行體檢過磅完成。

(四) 體檢過磅須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冊，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參賽，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參加體檢過磅。

(五) 女子選手須於賽前自行從官網下載未懷孕證明於體檢時提交，始得參賽。

十九、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二十、獎勵：各量級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頒發獎狀鼓勵，第一名

選手當選國手部分，另提供獎(座)牌一只以茲紀念獎勵。

二十一、懲戒：

- (一)體檢過磅時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冊冒充本人參加體檢過磅，經檢舉查證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 (二)賽程經排定，無正當理由請假而棄賽者，選手及教練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 (三)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獎(牌)狀，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 (四)經遴選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於選拔後，必須參加集(移)訓及前揭國際賽，期間如有違反相關運動禁藥及行為紀律規範者，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 (五)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必須參加集(移)訓及前揭國際賽，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行為紀律規範者，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二十二、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 (一)依據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 (二)申訴方式：

1.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2.聯絡人：彭俊銘秘書長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5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2025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四、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旅平險、特定活動險，理賠額度如下：

(一)公共意外險額度：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旅平險額度：

1. 每一人死亡失能：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每一事故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自負額二千五百元)。
5.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6.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特定活動險額度：

1. 身故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2. 醫療保險(實支實付)每人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五、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聲明書

本人 參加「2026 年亞洲菁英拳擊錦標賽暨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測試賽(第二場)」，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若有不誠實致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